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处室便函

湘卫科教处便函〔2022〕31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关于申报2023年度国家级和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教处(科)，委直属和联系单位科教处，相关学、协会：

为积极推动我省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提升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质量，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全继委办发〔2022〕13号）要求，结合我省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实际情况，现就做好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2023年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3年国家级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9月13日；

2023年国家级备案项目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1月27日；

2023年省级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0日；

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系统与网址

（一）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通过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进行申报与备案（网址：<https://cmegsb.cma.org.cn>）

（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通过湖南省卫生健康委教科信息平台进行申报（<https://hunan.wsglw.net>）

三、申报要求

（一）属地化申报

市州各申办单位在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教科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申报；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单位，相关学、协会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直接向省继教办申报。

（二）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为主体责任单位。多单位联合申报的，由第一申报单位履行责任。

2. 项目申办单位应加强继教管理，完善规章制度，并对项目实施申报、举办、授分、评估、考核全过程规范化管理。

（三）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1. 国家级继教项目：网上填报后需报送《2023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纸质版。申报表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申办单位公章后，由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教科、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单位、相关学协会汇总，《2023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纸质版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3）于2022年9月13日前寄送至省继教办。

2. 省级继教项目：网上填报后打印《2023年省级继续医学

教育项目申报表》，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各州市卫生健康委科教、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单位、相关学协会存档备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于2022年11月30日前寄送至省继教办。

（四）形式审查要求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科教、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单位、相关学协会须对照申报要求，认真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申报。

（五）项目备案要求

1. 国家级继教项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2022年国家级继教新申报项目，如2023年拟继续举办，项目申报单位可在“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中填报备案表，申请作为2023年备案项目。2022年国家级继教项目可以备案的，一律不进行新项目的申报。

2. 省级继教项目：省级项目不再实行备案制。所有项目均按新项目进行申报。

（六）项目内容要求

1. 各项目申办单位根据国家级、省级项目申报要求中关于项目内容质量的要求进行申报。

2. 鼓励申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

（七）授课师资要求

1. 申办单位属于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国家级项目原则上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50%，省级项目原则上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30%。

2. 项目申报前须征得授课老师的知情同意，并留存相关证据备查。

（八）项目执行要求

1. 项目执行时，项目授课教师、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国家级项目变动范围应控制在30%以内，省级项目变动范围控制在50%以内，且新更换的授课教师职称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授课教师。所授学分数按照实际课程学时相应核减。

2. 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变更等特殊情况，申办单位可安排同等或以上条件的同学科专业人员担任新的项目负责人，并报省继教委办公室备案。

3. 2023年将继续开展国家级、省级项目抽查评估。评估发现授课教师、内容和课程总学时变动超过范围的项目，不得授予学分，并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单位作出相应处理。

其它要求详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附件1）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附件2）。

四、结果公布

国家级继教项目：2022年12月底前对评审通过的2023年度项目予以公布（第一批项目），2023年2月底前公布备案项目（第二批项目）；

省级继教项目：2023年2月底前对评审通过的2023年度项目予以公布；

请各申办单位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的举办时间（国家级备案项目和省级继教项目须安排在2023年3月1日以后举办）。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丽珍、叶 旺 0731-84822628

郭 洁 0731-84822262

联系地址：长沙市湘雅路30号省卫生健康委综合楼309室

- 附件：1.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
2.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
3. 国家级继教项目申报汇总表
4. 省级继教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1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

(2023 年版)

为推动新时代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高质量发展、提升其在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优化卫生人才培养结构、提高卫生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落实为基层减负，做好2023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2023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公布如下，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一、项目定位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要面向全国学员，整合国家级权威专家等学术资源开展培训，以提高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为目的。

二、总体要求

(一)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的原则。项目申办要基于行业需求，包括学员需求、问卷调查情况、评估结果、临床实践存在的问题或差距、国内外本领域的最新进展、卫生政策法规的新要求，以及未来的工作需求等。

(二) 项目设计要注重针对性和可行性。根据培训目标和培训效果，确定合适的项目名称，设计与之匹配、切实可行的

培训内容、授课教师、教学形式、学时安排、考核和评估方式等，且与其他同类项目相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三）坚持公益性原则。防范商业利益影响培训内容科学性，规范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收费管理，确保继续医学教育有效、有序开展。项目各项收费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并由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负责项目经费收支。申报与备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包括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过程中，各单位均不得收取评审费等任何费用。

三、内容要求

项目内容要有科学依据、符合伦理道德原则，并具有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完整性。项目内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当前健康中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乡村振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等重点工作领域的研究成果；

（二）本学科的国际或国内发展前沿；或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或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或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或填补国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三）其他有助于提升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的内容，如疾病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卫生政策法规、医德医风和医患沟通等。

（四）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不得作为项目申报；申报内容中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部分内容，不作为项目申报内容。

四、课程（课件）安排及举办方式

（一）项目申办单位与授课教师应做好教学前的沟通工作，提出明确的课程需求，指导教师提前做好教学备课等工作。

（二）项目申办单位对授课教师所提供的教学课件及有关教学资料进行必要核查，确保课件符合教学要求、内容无意识形态问题。课件内容要更新及时、主题突出、结构合理、内容完整、逻辑顺畅、整体风格统一协调、参考资料来源清楚，无侵权行为。

（三）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面授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将面授项目执行方式调整为线上学习，调整后项目仍参照面授项目管理。对于项目的线上举办部分，申办单位可根据需要选择适宜网站实施，须符合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重点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学习效果考核等环节，严谨规范，且不存在商业化炒作等问题。项目申办单位对项目全过程管理及整体学习效果负责，并及时填报项目执行情况，补充在线教学网站等信息。

五、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

（一）项目负责人应在所申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既往曾担任过国家级或省（会）级继续医

学教育项目的负责人。

（二）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且在项目申办单位任职，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并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合理安排授课教师数量和构成，培训目标与效果相匹配，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内容原则上不超过3学时（指导带教等情况可适当延长）。申办单位属于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原则上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50%。

（三）授课教师应能充分把握国家卫生健康发展方向和宏观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项目所属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或）实践能力，具有较高的教育实践能力，能够根据项目主题内容和学员情况有针对性地准备授课主题和内容、清晰讲授，不得出现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四）项目负责人及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

（五）项目负责人每年新申报项目不得超过2项，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且必须要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负责人不受此限）。

（六）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设有学术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适用于学术负责人，其对项目学术水平等全面负责；技术负责人仅对项目技术相关环节负责。

六、申办单位要求

（一）基础条件。项目申办单位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及获准可以申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其他机构，可以申报（或备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国家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可申报与基地学科专业相符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举办形式参照面授项目。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或单位名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申报或备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申请，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

（二）学术条件。申办单位应在所申报项目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全国层面学术影响力，或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学术活动号召力和社会声誉。同时，应具有开展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继续教育活动成功经验及较高的学员满意度，或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力量。

（三）项目筹备。申办单位应具备保证培训质量与持续改进的机制，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以及经费方面的保障。项目筹备时，应准确把握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定位，

面向全国招收学员，充分发挥项目在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项目学术水平、执行质量和外省份学员占比，提升项目在全国范围的辐射力和影响力。申办单位要在充分调查了解项目目标学员培训需求基础上，统筹考虑项目目标、内容安排及学习效果，自主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计划及内容安排，合理安排课程等，保障项目按照计划高质量举办，并根据评估结果改进项目后续设计与执行。

（四）项目举办。在项目举办过程中，项目申办单位要在发布的通知、培训材料等醒目位置标注“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以便于学员查询及属地化监管。申办单位要合理安排培训日程，加强学风建设，严肃培训纪律，强化考勤管理，严格请销假制度，引导学员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培训日程认真完成培训任务。申办单位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负责人、授课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如存在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变更等特殊情况，申办单位可安排同等或以上条件的同学科专业人员担任新的项目负责人，并报省级继教管理部门审核备案。授课教师、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变动范围应控制在30%以内，且新更换的授课教师职称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授课教师，所授学分数按照实际课程学时相应核减。举办项目时应派专人跟班管理，不得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举办，对确需有承办、协办单位等情况，申办单位要加强对项目举办的全过程管理。举办项目应按在项目举办后

2 周内 在“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 中做好项目举办前信息报备、举办后执行情况填报等相关内容。做好项目流程管理与服务, 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材料中所填写的项目目标、授课内容、授课教师组成等要求实施项目, 保障项目依规、守法、有序举办, 确保培训质量。

(五) 强化效果评估。申办单位要加强对学员学习效果的评估, 以学员为中心进行项目的设计与实施, 并作为项目申报和备案的重要依据。对学员学习效果的评估从低到高分七个层次。具体如下: 1. 参与度: 参加项目的学员人数, 学员的专业、层次、来源机构及省份分布等; 2. 满意度: 学员对项目内容、形式、授课教师等的满意程度; 3. 知识的学习: (1) 陈述性知识的学习 (了解): 学员对学习内容有了解; (2) 程序性知识的学习 (知道怎样做): 通过学习, 学员了解到如何进行某项操作; 4. 能力的学习 (如何表现): 通过学习, 学员能够进行某项操作; 5. 临床应用: 学员能够在临床实践中应用所学的知识; 6. 患者健康: 通过学习, 学员的临床水平有所提高, 带来了患者的健康改善; 7. 社区健康: 通过学习, 学员的临床水平有所提高, 带来了某个社区公众的健康改善。其中, 1~3 是针对所有项目的基本要求, 4~7 是针对临床医学密切相关学科项目的自选要求。

(六) 规范项目过程管理。每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最多可申请 6 期（次），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得超过申报时所填期（次）。项目的举办地点须在中国内地。鼓励到西部地区举办项目。要注意树立正确的意识形态，不得出现意识形态相关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旅游观光。

（七）资料存档。项目申办单位要妥善保留项目筹备到执行过程中的通知、日程、教材（教师因版权、保密等原因不予提供的，请予以文字记录）、教师及学员通讯录、项目评估原始记录、评估结果及学员考核记录等有关文档备查，存档时间应不少于 3 年。

七、其他

（一）扩大备案项目范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在继续保留项目原有备案条件（即获批的新申报项目规范完成举办、按要求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填报执行情况、所填报的执行情况均获审核通过的项目）基础上，对于及时填报举办前报备信息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根据需求，由原备案 1 次调整为可连续备案 2 次，即：2021 年获批的新申报项目，并已列为 2022 年备案项目的，可继续申请作为 2023 年的备案项目。

（二）强化监管与责任落实。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应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对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项目）评估指标（2021年版）（试行）》，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评估，评估结果应及时反馈项目申办单位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评估结果纳入年度总结中。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或授权的下级审核单位，要对申办单位在系统中填报的项目执行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审核，以便学员及时查询项目举办、所获学分等信息。

（三）按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凡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者，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全国通报、责令停办、取消1~3年申报资格等处罚。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

导致国家级继教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常见问题举例

序号	形式审查常见问题举例
1	项目名称：含有其他单位名称的，或为其他单位申报项目的，或有错别字或漏字的，或含有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字样的
2	所在学科：选择错误或不准确的
3	申办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或作为非第一主办单位申报项目的，或远程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办单位不是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的，或申办单位是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撤销法人身份的机构的
4	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授课的，或不在职（岗）的，或专业技术职务为初级、中级的，或负责的项目内容与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不一致的，或负责的项目超过 2 项的，或既往不曾担任国家级或省（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工作单位名称填写不标准或与单位公章不一致的
5	授课教师：授课内容与其专业特长或方向不一致的，或理论授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为初级或中级的，或实验（技术示范）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为中级的；或所在工作单位名称填写不标准或与单位公章不一致的
6	举办地点：为港澳台或国外，或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的，或填写为单位名称等非省市县名称的
7	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或组织旅游观光的
8	举办期次：每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超过 6 期（次）的
9	联系电话：电话位数不对的，或填写内容并非数字的
10	栏目填写存在空项或漏项的，或串行或答非所问的（如要求填联系人的栏目填的是电话等），或存在“？”或乱码的
11	同一个项目：从多个渠道重复申报的，或同时以新申报项目和备案项目方式重复申报的

12	纸质和网上申报材料缺少其中之一的，或纸质与网上申报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或纸质申报材料中签字盖章不全的，或纸质申报材料并非从申报系统中导出的
13	其他不符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 2023 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的情况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

为规范我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提升培训质量，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现制定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供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一、明确项目定位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要面向省内学员，整合国家级、省级权威专家等学术资源开展培训，以提高全省卫生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为目的。

二、项目总体要求

（一）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的原则。项目申报要基于行业需求，包括学员需求、问卷调查情况、评估结果、临床实践存在的问题或差距、国内外本领域的最新进展、卫生政策法规的新要求，以及未来的工作需求等。

（二）项目设计要注重针对性和可行性。根据培训目标和培训效果，确定合适的项目名称，设计与之匹配、切实可行的培训内容、授课教师、教学形式、学时安排、考核和评估方式等，且与其他同类项目相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三）坚持公益性原则。防范商业利益影响培训内容科学性，规范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收费管理，确保继续医学教育有效、有序开展。项目各项收费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并接受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财务部门的监管。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过程中，各单位均不得收取评审费等任何费用。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1. 基础条件。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及获准可以申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其他机构，可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的机构，不得申报2023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可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主办的项目由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申报项目。项目获批后要接受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财务部门的监管。

2. 学术条件。申报单位应在所申报项目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的省级层面学术影响力，或在全省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学术活动号召力和社会声誉。同时，应具有开展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继续教育活动成功经验及较高的学员满意度，或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力量。

（二）项目内容要求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内容要有科学依据、符合伦理道德原则，注重项目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当前健康中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乡村振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等重点工

作领域的研究成果；

2. 本学科的省内或国内、国际发展前沿；或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或国内、省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或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或填补省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3. 其他有助于提升全省卫生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的内容，如疾病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卫生政策法规、医德医风和医患沟通等。

（三）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在所申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全省范围内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在项目申办单位任职，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并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合理安排授课教师数量和构成，培训目标与效果相匹配，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内容原则上不超过3学时。申办单位属于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原则上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30%。其当年负责的新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1项；

2. 授课教师应能充分把握国家卫生健康发展方向和宏观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项目所属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或）实践能力，具有较高的教育实践能力，能够根据项目主题内容和学员情况有针对性地准备授课主题和内容、清晰讲授，不得出现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项目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技术示范）教

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的学科专业；

3. 省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设有学术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适用于学术负责人，其对项目学术水平等全面负责；技术负责人仅对项目技术相关环节负责。

4. 项目申报前须征得授课老师的知情同意，并留存相关证据备查。

(四) 项目课件要求

1. 项目申办单位与授课教师应做好教学前的沟通工作，提出明确的课程需求，指导教师提前做好教学备课等工作。

2. 项目申办单位对授课教师所提供的教学课件及有关教学资料进行必要核查，确保课件符合教学要求、内容无意识形态问题。课件内容要更新及时、主题突出、结构合理、内容完整、逻辑顺畅、整体风格统一协调、参考资料来源清楚，无侵权行为。

四、申报程序

(一) 各申办单位通过省卫生健康委科教信息平台进行网上填报后逐级上报。

(二)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教科、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及相关学会、协会要做好申报项目的初审工作，须在形式审查（常见问题举例见表1）的基础上，组织初步审核，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报省继教办。

表 1

各申办单位申报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形式审查常见问题举例

序号	形式审查常见问题举例
1	项目名称：含有其他单位名称的，或为其他单位申报项目的，或有错别字或漏字的
2	所在学科：选择错误或不准确的
3	申办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或作为第二主办单位申报项目的，或申办单位是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撤销法人身份的机构的
4	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授课的，或不在职（岗）的，或专业技术职务为初级或中级的，或负责的项目内容与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不一致的，或负责的项目超过 2 项的，或所在工作单位名称填写不标准或与单位公章不一致的
5	授课教师：授课内容与其专业特长或方向不一致的，或理论授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为初级或中级的，或实验（技术示范）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为初级的；或所在工作单位名称填写不标准或与单位公章不一致的
6	举办地点：为省外或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的，或填写为单位名称等非省市县名称的
7	举办期次：每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超过 6 期（次）的
8	栏目填写存在空项或漏项的，或串行或答非所问的（如要求填联系人的栏目填的是电话等），或存在“？”或乱码的
9	同一个项目：从多个渠道重复申报的，或同时以国家级和省级重复申报的
10	其他不符合文件相关规定以及 2023 年度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的情况

五、其他

每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得超过6期（次）。项目的举办地点须在湖南省内，严禁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举办。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凡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

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全省通报、责令停办、取消1~3年申报资格等处罚。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3

国家级继教项目申报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申办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1				
2				
3				
4				
5				
6				
7				
8				

附件4

省级继教项目申报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申办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1				
2				
3				
4				
5				
6				
7				
8				